



# 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DHTS-合同-【2023】第 088 号

工程名称：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训及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保山学院  
(甲方)

检测单位：德宏同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地点：保山学院校区内东南角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训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训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第二条 检测依据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检测、分析依据：

-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5) 该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资料。

## 第三条 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试桩)	吨	1820	26.00	47320.00	6根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工程桩)	吨	1980	26.00	51480.00	6根
3	桩身完整性检测	根	150	45.00	6750.00	
合计：105550.00 元						

本合同为综合含税总价合同，费用为¥ 10555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元整（如实际检测数量与中标数量不符时，费用据实调整，并由甲

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

在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 6% 税票时，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配合检测工作各方的关系；
- 2、根据乙方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观测，并为观测过程提供适当的帮助；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 4、场地三通（水、电、路），保证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5、检查乙方人员及设备、仪器进场情况；检查检测工作实施情况；
- 6、对于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结果、意见等相关材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及相关处置权等其他权利，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二)、乙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即时进场检测，委派现场代表负责人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工作；
- 2、乙方必须按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国家现行相应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 3、对所出具检测试验报告或检测试验结果数据真实性负责。应保证报告的有效性、合法性及真实性，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配合

甲方完善申报资料（如提供资职证明、填报责任人证明等）；

4、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增加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检测项目和工作范围时，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5、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检测资料必须保密，且不得第三方披露；检测成果归甲方享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6、对试件试样，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依据规范规程规定的检测项目、指标全面进行试验检测；

7、负责协调与检测项目相关的职能部门关系，如有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8、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壹式肆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9、做好检测服务，如检测发现异常第一时间通知委托方（甲方）；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后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工作实施。

10、乙方自行承担检测安全责任，若乙方检测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1、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或不符合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有免费修改、更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和解除合同，不得将检测工作转包或非法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单方面退出检测工作，否则应向对方承担检测费 20%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

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发放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检测成果，应向甲方承担检测费 20% 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5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乙方检测试验完成，报告发出、价款付清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保山学院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方青云

地址：远征路16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875-2864536

乙方（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德宏同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33102MA6K67B08A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何阳

地址：云南省瑞丽市勐秀乡南京里村民委员会俄奎村民小

组1号附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南卯街支行

账号：53050173723900000092

电 话：0692-4993771